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瀚宇(鄧主任委員家基請假)

記錄：陳士祺

出席：藍委員世聰、黃委員玉緹、蔡委員美淑、初委員文卿、  
袁委員岳衡、張委員宸浩、蔡委員慧玲(請假)、廖委員  
芳萱、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吳委員雨學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余副總幹事淑娟、冀組長凱倩、蔡組長  
華瑢、蔡主任孟育、呂主任美瑤(請假)、林主任義芳、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

壹、確認本會108年1月29日第321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08年1月29日第321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參、各組室報告

### 一、第一組報告：

#### 第1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及臺中市第5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月31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026號公告辦理。

二、本公告事項如下：

（一）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何志偉，民主進步黨推薦，得票數38,591票。

（二）第9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5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沈智慧，中國國民黨推薦，得票數49,230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2案

案由：函轉內政部有關國人持外國護照出境2年以上，應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辦理遷出登記1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3月5日中選務字第1080021296號函轉內政部108年2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71204818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來函重點如下：

- (一) 國人持外照出境2年以上，應由適格申請人（本人或戶長）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自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
- (二) 另若戶政事務所查有當事人持外照出境2年以上之事實（可透過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資料查詢入出境紀錄或經相關機關查證），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第42條規定，得辦理逕為遷出登記。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人事室報告：

### 第1案

案由：本會增派鄧家基先生為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劉瀚宇併予停止代理，均自107年12月29日生效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所報增派臺北市政府副市長鄧家基為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劉瀚宇併予停止代理（僅任委員），均自107年12月29日生效一案，業奉行政院108年1月29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80024213號函核定（鄧委員任期自107年12月29日起至111年3月1日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簡稱中選會）交下「○○○○○」於網站預測 2018 年直轄市長「參選人最新當選率」，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選會 107 年 8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513 號函及 107 年 10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8195 號函辦理(附件 1、2)。
- 二、依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本（107）年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於 8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旨揭網站預測 2018 年直轄市長「參選人最新當選率」，未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
- 三、本會函請商標註冊人○○○提出說明（附件 3），業已回復如附件 4。
- 四、旨揭「參選人最新當選率」涉及 6 都參選人，中選會來函指定由本會統籌辦理，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5 個選舉委員會爰將相關查處審議資料函送本會參考(附件 5~9)。
- 五、案經 108 年 1 月 30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16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 根據「○○○○○」網站商標註冊人○○○所提陳述意見書，該網

站係將已公開之資料，利用網路大數據技術加以研究熱門的題材，取材來源整理自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維基百科、臉書、google 等網站，藉觀測他人已公開之資料及網路使用者行為，進行 AI 人工智慧解析評估候選人口碑擴散力；以及轉載各家媒體及網站民調公開之結果，並未透過人工、街訪、電訪、網路等問卷，對特定或不特定民眾進行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意見做訪談或調查，僅就客觀上已公開之資料及網路使用行為，運用自行研發之各類模型，綜合整理成有所依據之預測值。

(二)綜上，該網站對已公開於各媒體、網站等既存公開資料及網路使用行為，運用自行研發之各類模型，綜合整理成有依據之預測值，並非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述之「民意調查」範疇，不構成違反該法條之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陳報中選會。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案由：○○○黨○○○委員會檢舉本會○主任委員○○錄製○○市長候選人宣傳影片，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黨○○○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 (107) 北市選三字第 009 號函辦理 (附件)。
- 二、旨揭來函略以，本會○主任委員○○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錄製為○○市長候選人○○○助選之宣傳影片，並於 2018 年 9 月 15 日公開播送，署名推薦特定候選人，前開行為均於選舉公告發布之後，且其已就任○○○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明顯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規定。
- 三、查本會○主任委員○○奉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9 月 1 日接任主任委員 1 職，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請辭。
- 四、案經 108 年 1 月 30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16 次委員會議決議：○會○主任委員○○係 107 年 9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接任主任委員職務，107 年 8 月 24 日為○○市長候選人錄製宣傳影片時，尚未擔任本會主任委員，不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1 款「公開為候選人推薦或支持」之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函復○○黨○○○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案由：○○黨○○○委員會檢舉○○日報於投票日當天報導選舉訊息，經轉傳可能造成宣傳效應，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黨○○○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107）北市選三字第 009 號函辦理（如第 2 案附件）。
- 二、旨揭來函略以，○○日報於投票日當天報導選舉訊息，經候選人個人轉傳可能造成宣傳效應。
- 三、案經 108 年 1 月 30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16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檢舉人所提供資料，○○日報於投票日當天報導「○○○○○」之內容，係以調侃娛樂方式對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市長、議員部份候選人及助選員予以類戲劇化報導，不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民意調查資料」及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函復○○黨○○○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案由：○○黨○○市委員會檢舉投票日當天候選人持選舉看板之照片上傳臉書從事競選行為，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黨○○市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107)北市選三字第 009 號函辦理（如第 2 案附件）。
- 二、旨揭來函略以，投票日當天候選人持選舉看板之照片上傳臉書從事競選行為。
- 三、案經 108 年 1 月 30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16 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科以高額罰鍰，應從嚴審視被檢舉人違法情狀。依檢舉人所提供資料，候選人○○○手持印有本人名字看板之照片並留言：「早安，天氣真好，是適合出門散步投票的好日子，大家投票了嗎？記得吃完早餐一定要投票喔，或是先投票再吃早餐。」，審視前揭事證於客觀上尚無具體從事競選之行為，不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民意調查資料」及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函復中國國民黨臺北市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5 案

案由：民眾檢舉○○○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活動散布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選會 107 年 1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1116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於首揭活動上臺致詞提及：「我非常清楚，就選舉而言，政黨還是有它的優勢，因為最後，驅動里長不管是里長或各種後援會只要錢一撒下去，還是有 5% 的實力，所以我才會講說藍的拉 5% 綠的拉 5%，除非我現在贏第二名是超過 10% 以上，那還是那才會贏，但是很清楚的，我們現在離第二名並沒有所謂的領先 10%，所以變成說，在這個地方要拜託大家，11 月 24 號請大家一定要去投票，給臺灣一個機會，臺灣向前走，謝謝大家。」
- 三、依中選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附件 2）。

四、案經 108 年 1 月 30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16 次委員會議決議：○

○○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活動上臺致詞中提及民調，僅係對於選情之判斷與分析而自行預估得票率，並無引用民意調查資料，不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關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評論或引述民調之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函復檢舉人並副知中選會。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6 案

案由：民眾檢舉○○市○○區○○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成員於投票日進行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107 年 12 月 3 日及○○○108 年 3 月 4 日來函辦理（附件 1、2）。
- 二、民眾檢舉首揭里長選舉候選人○○○指示競選團隊成員向排隊民眾發放礦泉水，以及其競選團隊成員於○○國小投票所外與排隊民眾聊天，疑似幫候選人○○○拉票（相關事證有錄影及照片）。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08 年 2 月 25 日訪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與其競選團隊成員○○○、○○○、○○○、○○○及○○○等 7 人（訪談紀錄如附件 3~9）。
- 四、○○○所檢舉之事由及對象與前揭○○○之檢舉案相同，經簽奉核可不再進行訪談，併案辦理（附件 10）。
- 五、案經 108 年 3 月 1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17 次委員會議決議：
  - （一）依檢舉人○○○、○○○所提供之照片、錄影資料以及○○○及被檢舉人○○○與其競選團隊成員○○○、○○○、○○○、○○○及○○○等 7 人訪談紀錄：
    - 1、○○○於投完票便回家，未指示競選團隊到投票所附近發放礦泉水。

- 2、○○○於投票所外比 2 之手勢，係跟自己母親打招呼。
- 3、○○○及○○○於投票所外觀看民眾排隊。
- 4、○○○及○○○確有發放礦泉水之行為，但因當日等待投票隊伍冗長，自發性拿礦泉水給排隊民眾喝，並非候選人○○○所指示。

審視前揭事證，於客觀上被檢舉人尚無具體從事競選或助選之行為。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238 號函略以(附件 11)，客觀上無其他足以認定有助選之情事者，尚難認涉有違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如提供選民茶水服務或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雖無上開競選或助選行為，但易變相為助選之行為者，易引致非議，應由監察人員予以勸止。

(三)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前揭函釋內容及相關訪談紀錄，檢舉人所提事證於客觀上難以認定有競選或助選之情事，不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函復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7 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區○○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於投票日從事拜票行為，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107 年 11 月 26 日來函辦理（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首揭里長選舉候選人○○○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48 分在臺北市○○區○○街○○○號投票所周邊，穿著繡有姓名背心，向往來民眾拜票（相關事證附 1 張照片）。
- 三、因檢舉函所附照片無法證明○○○有向民眾拜票行為及具體違法內容，本會多次以電話聯繫○員，並請○○區公所協助聯絡，均無法與其取得聯繫，遂函請其提供更完整具體事證並配合至本會接受訪談（附件 2）。
- 四、○員於 108 年 3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如附件 3，因仍未提供○員投票日從事拜票行為之具體事證，雖再以電話聯繫○○○仍未接聽，經簽奉核可，併同原檢舉函提案討論（附件 4）。
- 五、前揭回復提及○○派出所副所長○○○及○○○等 2 名證人。經本會於 108 年 3 月 11 日電話詢問○○○表示：「投票日當天候選人○○○在○○國宅的廣場，有看到他與民眾點頭打招呼，但未看到有從事拜票之行為，至於選戰衣服部分，該背心繡有其姓名，經現場勸導後隨即反穿，沒有露出姓名字樣。」；○○○表示：「投票日當天候選人○○○在○○國宅的廣場，身穿繡有自己名字的衣服與民眾微笑打招呼，疑似從事競選行為，經本人拍照存證並請○○○到現場，因○○○看到我拍照的舉動，

即請○○派出所派人到現場，○○○到現場後，勸導○○○脫掉衣服，便隨即反穿，背面沒有繡名字。」

六、案經 108 年 3 月 1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17 次委員會議決議：

- (一) 審視檢舉人○○○所提供之照片，尚無法證明被檢舉人○○○有向民眾拜票行為及具體違法內容。
- (二) 證人○○派出所副所長○○○表示，投票日看到○○○與民眾點頭打招呼，但未看到有從事拜票之行為；另一證人○○○表示，投票日當天○○○與民眾微笑打招呼，疑似從事競選行為。
- (三) 綜合前揭事證，於客觀上難以認定有競選之情事，不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函復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8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及本會首長信箱有關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網友於批踢踢實業坊相關留言共計 23 件，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及本會首長信箱留言辦理。
- 二、民眾檢舉首揭選舉網友於批踢踢實業坊相關留言，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及 56 條等規定共計 23 件，因檢舉人未提供留言者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本會以電子郵件請各檢舉人提供資料之回復情形彙整表（附件 1）。
- 三、因檢舉人均無回復或回復無法提供，本會爰請批踢踢實業坊提供各該被檢舉人連絡資料（附件 2~3），該實業坊於 108 年 2 月 1 日函復各使用者 id 之 IP 位置（附件 4）。本會依此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IP 位置持有人之聯絡資料並請其說明 IP 位置持有人及使用人相關問題（附件 5~6）。
- 四、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回復：「（一）IP 位置的配發者並不一定是 IP 使用人（例如房東房客關係）。（二）使用電腦上網 IP，若客戶安裝無線寬頻數據機，在無線訊號涵蓋範圍內，多人可使用同一 IP 位置上網；使用行動上網 IP，亦可同時提供多人使用。」（附件 7）。
- 五、因 IP 位置的配發者並不一定是使用人且同一 IP 位置可同時提供



多人使用，故即使查出 IP 位置亦無法確認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之行為人，經簽奉核可，併同首揭檢舉案提案討論（附件 8）。

六、案經 108 年 3 月 1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17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雖經批踢踢實業坊提供被檢舉之網友使用的 IP（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之縮寫）位置，但因 IP 位置的配發者並不一定是使用人且同一 IP 位置可同時提供多人使用，故無法確認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之行為人，因當事人不明，不予受理。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函復檢舉人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9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及本會首長信箱有關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網友於 Facebook 或 Dcard 等社群網站相關留言共計 45 件，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 月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及本會首長信箱留言辦理。
- 二、民眾檢舉首揭選舉網友於 Facebook 或 Dcard 等社群網站相關留言共計 45 件，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56 條及第 65 條等規定。
- 三、旨揭檢舉案，因檢舉人未提供留言者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亦有部分檢舉人未提供具體事證，本會於接獲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及本會首長信箱民眾留言後，隨即請各該檢舉人提供相關資料。
- 四、因檢舉人均無回復，本會復於 108 年 1 月 22 日、23 日再以電子郵件請其提供相關資料，亦未獲回復，處理情形彙整表如附件 1。
- 五、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4 年 2 月 16 日刑資字第 1040015663 號函略以，現階段美商 Facebook 公司僅限協查殺人、擄人勒贖、毒品、妨害電腦使用、違反組織犯罪條例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 6 類案件（附件 2）。
- 六、案經 108 年 3 月 1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17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 依前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示，美商 Facebook 公司僅限協查殺人等 6 類案件，本案為違反公職選罷法，非屬前揭範圍，故無法提供。

(二) 雖一再請檢舉人提供仍無回復，致無法取得被檢舉人資料。

(三) 因當事人不明，本案不予受理。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函復檢舉人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10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有關民眾檢舉臺北市○○區○○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投票日當天疑似有拜票行為，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6 日中選法字 1083550032 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12 月 27 日廉政字第 10712020780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首揭里長選舉候選人在投票所前跟尚未投票的里民做出疑似拜票的行為（相關事證附 2 件錄影資料）。
- 三、依檢舉人○○所附錄影資料無法確認檢舉對象、違法事由及行為地點、時間，本會函請其說明（附件 2），迄今未獲回復。
- 四、案經 108 年 3 月 1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17 次委員會議決議：檢舉人○○所提供之錄影事證，無法確認被檢舉人為何人，且看不出有違法從事競選活動之行為，證據不足，不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函復檢舉人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